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志瑋
電話：(06)2991111#1145
電子信箱：william05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0739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教育家」網站113年度徵件活動—「教育旅程中的心靈成長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5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1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優秀教師、樹立典範，規劃專屬教學現場教師相互經驗分享及心靈交流之網站，教育部委託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建置「教育家」網站 (<https://teachersblog.edu.tw>)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運用推廣。
- 三、在強調心理健康重要性的時代背景下，「教育家」網站辦理113年度徵件活動，期待身處第一線的教師們分享，在面對接收學生及家長的情緒狀況時，是如何因應面對及理解學生的需求，以及如何在情緒挑戰中突破自我成長。
- 四、請鼓勵教師們運用文字、照片或影音分享教學現場之心得與觀察，並投稿至「教育家」信箱，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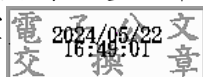
登在教育家網站及FB粉絲專頁，並獲得新臺幣1,000元禮券，旨揭活動簡介如下：

- (一)徵件主題：教育旅程中的心靈成長。
- (二)徵件時間：即日起114年3月7日止。
- (三)公布時間：每季結束的隔月10日(遇假日順延)。
- (四)參加對象：不限。

五、檢送「徵件活動說明」及「徵件表格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訂

線